

# 移动售货亭销售合同

采购方（甲方）：\_\_\_\_\_

销售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产品定作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 产品概述

- 1、产品类别：移动售票厅。
  - 2、产品明细：详见采购公告，采购公告系本合同有效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 此合同额：含税：含运费；含装；含卸；

## 二、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销售方需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售票厅运至现场经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到成交人指定账户。剩余5%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1年后，返还质保金（无息）。

2、甲方款项应转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 三、 发票开具

1、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 四、 产品交付

1、产品的完工工期及安装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并运至现场，

甲方完成基建施工工作并提供安装条件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安装或不具备安装条件的，乙方在具备安装条件后方进行设备安装，由此造成的逾期竣工及交付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交付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浮槎山景区。

3、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运送至交付地点，运费由乙 方承担。

## 五、 货物的安装及验收

1、产品运至现场前，甲方应负责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在甲方完成项目基建工作后，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适合施工的安装条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安装；乙方安装完成后通过微信、短信、邮箱、传真等方式向甲方发出安装完成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安装完成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完成验收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完成当天，甲方在《验收交接单》（见附件）上签字盖章确认。

2、产品交付前，到达甲方指定场所后，甲方应为产品保管提供必要的协助，避免产品遭受毁损，否则乙方不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六、 双方权利义务

1、产品交付后，由甲方自主使用。

2、甲乙双方共同认可：本合同产品非交通工具，产品交付后应固定摆放，注意用电、用火安全，禁止货物超高、超重等使用，不得私自拆装、改动（包括但不限于开槽、打孔打洞，重物重锤撞击，悬挂重物，踩踏顶部，顶部放置重物，加装灯箱、空调等设备等任何影响产品质量的操作）。产品如需更换零部件，请使用乙方确认的合格配件；产品如需预埋管线、预留空调、灯箱等孔洞应在产品配置中明确，并做好孔洞的后续打胶封闭操作，确保不漏水。

如甲方（含甲方许可使用方）违反以上约定或违反产品使用说明或法律法规使用乙方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不属于乙方质量问题，因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或甲方许可使用方自行承担。

3、乙方各部件保修期按《街景产品部/附件质保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执行；保修期内，乙方负有保修义务，对于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因客观原因或用户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提货通知》之日起，超过 15 天甲方不提货的，保修期自第 16 天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因甲方或第三人错误操作、不当使用、保管不善等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产品损坏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6、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将设备搬运，所需要的费用、人工、起重、吊装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 七、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发货，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货款款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货物金额的 20%；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发货超过 30 日，经甲方通过微信、短信、邮箱、传真等方式催告 15 日内仍无正当理由未能发货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并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如甲方未发出提货要求或甲方要求延期发货）、不可抗力、重大疫情、意外事件等或双方协商一致延期发货的，乙方不构成违约。

2、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未能履行相应合同义务的，每拖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 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货物金额的 20%。

3、一方违约的，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开支）。

## 八、 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 九、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应向肥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十、 通知

本合同所载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邮箱及微信为各自所认可的有效联系方式。按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文件，一经有效寄出或发出，即视为合法送达对方，并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一、 其他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